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21002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7號
承辦人：課員 張芸禎
電話：05-2262101分機112
傳真：05-2062332
電子信箱：cyhgc50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社字第1140027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5500A_11400273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嘉義縣民雄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嘉義縣民雄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（114年11月21日嘉民鄉代字第1140000996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副本：嘉義縣民雄鄉民代表會、本所鄉長室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財政課、本所建設課、本所農經課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、本所清潔隊、本所殯葬管理所、本所鄉立幼兒園、本鄉鄉立圖書館、本所社會課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27 15:48:55